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俊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證券買賣和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 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 貸款
- 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價值成本法計算。此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即本集團獲控制權日期），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與結餘在綜合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為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此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經營分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多項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營業分類如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域及有關本集團從主要客戶所得收益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適用於2007年3月1日以後之年度。此新詮釋規定當母公司授權予附屬公司僱員收取權益工具時，附屬公司應以權益結算計劃形式入賬並由母公司合理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期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須作出新的披露或修訂有關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且本公司可藉此從其業務中獲享利益。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只包括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只有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始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須按照重估資產所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

於各申報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評估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出現變動時方予撤銷，惟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值減虧損，則可予撤銷之金額不得高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獲撤銷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須按照重估資產所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獲撤銷之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實體之權益，使其得以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d)或(e)所指之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若在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引致於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預期有經濟效益增長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該費用則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減其成本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及二十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電腦及設備	30%—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擁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其各部份，並單獨計提其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帳被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淨售賣收入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帳。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收益帳中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買賣所享有之合法權利)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無限可使用年期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租賃公司，則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約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投資。倘該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按盈虧訂定公平值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值之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質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收購中之折讓或溢價和相關費用被列為實際利率和交易費用之一部份，其用作攤銷成本計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類之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出現之盈虧乃計入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不再確認或被判斷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內確認之盈虧將計入收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因(a)有關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其變化範圍很大；或(b)於該範圍內之各估計數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故未能可靠計算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則有關權益證券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無活躍市場參考價之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價方法釐定。估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之其他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訂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質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質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計入盈虧。

本集團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基於本集團發現客觀憑據證明未能收取所有原於賬單之款項例(如欠款人已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有破產之跡象)應收賬項賬面值調減於準備賬戶內進行。賬項將被停止確認當被評估為已無法收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虧損之金額，自權益撥至收益賬。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盈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並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按已攤銷成本價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以公平值列賬減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欠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折扣之影響並對其不重要，可按成本計算。損益於不再確認負債時於損益淨額中確認，並計入攤銷過程。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注銷或屆滿時不再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不再認為原有負債及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盈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而價值波動風險極小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量投資，扣除須於催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且其用途並無受到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折讓具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可兌換優先股

集團之可兌換優先股具權益特徵，並以權益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賬內確認入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所得稅於損益表或股東權益賬內確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部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產生，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權益相關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撥回臨時差異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之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之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減免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產生，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減免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之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可確認有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存在，讓流動稅務資產及流動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兩項遞延稅項之應課稅務實體及稅務部門相同，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之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獲取經濟利益及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收入即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買賣證券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計算；
- 證券交易，按有關合約票據交收時之交易日計算；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估計使用年期以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租金收入在有關物業之出租期間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之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日曆年度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於結算日仍未享 用之年假獲准結轉及在緊隨之年度享用。僱員在本年度有薪假期之未來估計成本將於結算日作為應計債務並結轉。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全體僱員。供款額按各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須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均可收取股份支付交易形式之薪酬，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並不會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而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就其成本錄得任何費用。購股權獲行使後，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則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會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盈虧。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收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作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按經營租約租出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得益。

投資物業和自用部份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訂立其判決基準而釐定物業應否列作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因而，本會集團考慮該物業有否產生獨立性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物業有部份乃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亦有部份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如該其部份個別地出售(或以融資租賃方式獨立出租)，本集團將其獨立處理。如該其部份不能個別地出售，如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式行政管理佔極少部份，該物業可列作為投資物業。

物業是否列作投資物業乃基於補助服務對其之影響以個別物業方式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所作之主要假設，可能並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批閱其應收貸款，賬項及其他應收貸款組合評估所需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將減值列入收益表，本集團會考慮有否顯著的數據指出應收貸款組合之將來現金流量將會遞減（其組合內之獨立應收賬款能確定為減少之前）顯著的數據包括一群客戶不良付款情況國家或當地環境狀況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拖欠。管理層評估將來現金流量時，會基於過往相似信用風險特性而產生之資產損失經驗和對其組合減值之相關客觀證據。用作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數目和時間性之方法和假定會作定期批閱，因而減少真實和估計損失之差別。減值準備亦會因應計現金流量淨現值和以往計算數目之分別而調整。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部分呈報：(i) 第一部報告基準，即以業務劃分；及(ii) 第二部報告基準，即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所提供之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各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要如下：

-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類別，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以收購、出售及認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並同時提供財務融資服務，以協助買賣該等有牌價證券。
- 證券投資類別包括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投資。
- 客戶貸款類別，包括提供個人貸款。
- 物業持有類別，涉及物業投資。

於劃分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地區時，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處地區釐定，而資產之劃分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地區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類於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年末之收入、溢利／(虧損) 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證券投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各業務間之銷售撇銷		綜合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3,124,290	4,249,628	11,367,431	5,104,680	1,105,616	825,753	1,163,950	2,156,084	(55,795)	(25,235)	16,615,492	12,310,910
其他收入	<u>1,262,845</u>	<u>92,056</u>	<u>22,214</u>	<u>40,884</u>	<u>-</u>	<u>-</u>	<u>12,408,167</u>	<u>-</u>	<u>-</u>	<u>-</u>	<u>13,693,226</u>	<u>132,940</u>
分類收入	<u>4,387,135</u>	<u>4,341,684</u>	<u>11,389,645</u>	<u>5,145,564</u>	<u>1,015,616</u>	<u>825,753</u>	<u>13,572,117</u>	<u>2,156,084</u>	<u>(55,795)</u>	<u>(25,235)</u>	<u>30,308,718</u>	<u>12,443,850</u>
分類業績	<u>(2,073,348)</u>	<u>(8,901,151)</u>	<u>1,003,151</u>	<u>287,980</u>	<u>740,091</u>	<u>(1,021,990)</u>	<u>12,056,553</u>	<u>10,752,471</u>	<u>-</u>	<u>-</u>	<u>11,726,447</u>	<u>1,117,310</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0,109,868	103,933
未分配之開支											(6,312,271)	(3,959,479)
融資成本											(3,439,343)	(5,692,5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084,701	(8,430,792)
稅項											<u>(19,000)</u>	<u>(325,59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2,065,701</u>	<u>(8,756,39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各業務間之銷售撇銷 綜合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證券投資	客戶貸款	證券投資	客戶貸款	物業持有	各業務間之銷售撇銷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37,547,991	28,957,750	4,736,974	2,539,878	7,059,427	17,059,240	27,607,326	45,201,183	(9,137,349) (18,718,878) 67,814,369 3,256,236 720,823	
總資產									71,070,605 75,759,996	
分類負債	16,576,342	9,108,348	145,729	134,869	44,078,515	33,370,211	37,584,300	1,350,233	(63,276,034) (31,644,099) 35,108,852 2,597,432 117,266,961	
未分配負債									37,706,284 129,586,523	
總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51,602	650	-	-	-	-	-	-	27,576,082 100,688 215,305 51,499	
折舊	38,641	5,135	-	-	-	-	-	-		
按公平值列入 收益表之股權										
投資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	-	-	961,328	443,365	-	-	-	-	961,328 443,365	
虧損／(撥回)	(1,500,000)	797,035	-	-	-	825,753	-	-	(1,500,000) 1,622,788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轉變	-	-	-	-	-	-	-	141,126 10,630,000	141,126 10,630,000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 無形資產減值	-	-	-	-	-	-	-	-	- 2,336,028 2,336,0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未地域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開支之資料：

	香港		菲律賓		撤銷		綜合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16,413,447	12,310,910	202,045	-	-	-	16,615,492	12,310,910
其他收入	12,524,026	216,614	1,205,366	20,259	-	-	13,729,392	236,873
分類收入	28,937,473	12,527,524	1,407,411	20,259	-	-	30,344,884	12,547,78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8,169,461	73,735,233	11,200,698	8,489,573	(8,299,554)	(6,464,810)	71,070,605	75,759,996
資本開支	27,576,082	100,688	-	-	-	-	27,576,082	100,6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類別的佣金及利息收入	3,068,495	4,224,393
來自客戶融資之利息收入	1,015,616	825,753
物業租金收入	1,163,950	2,156,084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u>11,367,431</u>	<u>5,104,680</u>
	<u>16,615,492</u>	<u>12,310,910</u>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2,214	40,884
壞賬撥回	976,547	-
其他	<u>123,806</u>	<u>140,656</u>
	<u>1,122,567</u>	<u>181,540</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408,167	-
被前直接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		
豁免償還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所產生之收益	20,073,702	-
匯兌收益淨額	<u>198,658</u>	<u>55,333</u>
	<u>32,680,527</u>	<u>55,333</u>
	<u>33,803,094</u>	<u>236,87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1,416	12,015
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3,311	-
欠前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u>3,244,616</u>	<u>6,494,276</u>
	<u>3,439,343</u>	<u>6,506,29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核數師酬金	768,000	750,000
折舊	215,305	52,5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557,643	7,063,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506	297,433
解僱補償	<u>356,710</u>	<u>236,721</u>
	<u>4,986,859</u>	<u>7,597,180</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712,610	1,392,886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總收入	1,163,950	2,156,084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開銷支出 （包括維修及保養）	<u>(65,431)</u>	<u>(112,192)</u>
租金收入淨額	<u>1,098,519</u>	<u>2,043,892</u>
銀行利息收入	100,129	120,12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2,414,068</u>	<u>2,501,438</u>
	<u>2,514,197</u>	<u>2,621,562</u>
買賣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股權投資之淨收益	<u>1,072,462</u>	<u>547,21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u>1,014,014</u>	<u>210,00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0,481*	2,235,320*
固定花紅	-	354,8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630</u>	<u>84,963</u>
	<u>512,111</u>	<u>2,675,098</u>
	<u>1,526,125</u>	<u>2,885,098</u>

* 包括本公司現時數名董事辭任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時所得之356,710港元(二零零五年：106,605港元)解僱補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于秀敏先生	31,500	-
左多夫先生	31,500	-
鄭健華先生	63,000	-
王敏向先生	15,000	30,000
林永和先生	15,000	30,000
司徒添業先生	<u>5,014</u>	<u>30,000</u>
	<u>161,014</u>	<u>90,000</u>

年內，並無任何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固定花紅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630,000	-	-	7,000	637,000
劉亞玲女士	63,000	-	-	-	63,000
裴清榮先生	50,000	-	-	-	50,000
王少華先生	50,000	-	-	-	50,000
林中隆先生	15,000	-	-	-	15,000
譚焯榮先生	15,000	-	-	-	15,000
黃新興先生	15,000	500,481	-	4,630	520,111
陳漢明先生	15,000	-	-	-	15,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853,000	500,481	-	11,630	1,365,111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林中隆先生	30,000	-	-	-	30,000
譚焯榮先生	30,000	-	-	-	30,000
黃新興先生	30,000	652,236	35,000	21,000	738,236
陳漢明先生	30,000	1,583,084	319,815	63,963	1,996,862
	<hr/> <hr/>				
	120,000	2,235,320	354,815	84,963	2,795,098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其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其中一位於本年度內已辭去董事一職並繼續以僱員身份留任本集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一位已辭任之董事及共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非董事而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1,251	1,257,467
固定花紅	82,610	95,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846	57,108
	<u>1,723,707</u>	<u>1,409,75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位非董事而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界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於本年度及去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年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遞延稅項 - 附註28	<u>19,000</u>	<u>325,598</u>

利用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稅前盈利/(虧損)	<u>22,084,701</u>	<u>(8,430,792)</u>
按香港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3,864,823	(1,475,389)
毋須課稅收益	(6,196,641)	(1,472,707)
不可扣稅開支	1,601,686	1,900,29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72,789	1,382,057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u>(223,657)</u>	<u>(8,66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0.1% (二零零五年: 3.9%)之稅項開支	<u>19,000</u>	<u>325,59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5,951,617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009,873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31（b））。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數目均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盈利/(虧損)及全年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並於供股、轉換可兌換優先股、增發股份及股份合併給予以調整。

本年度及去年每股盈利/(虧損)已調整，以致能反映於年內之供股（附註29(c)）及合併股份（附註29(f)）。

每股攤薄盈利均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盈利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以所發行普通股之數量（相等用作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方法）和裝作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以零作價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去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去年度之攤薄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數目均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計算：	<u>22,065,701</u>	<u>(8,756,390)</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數目之所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679,041	175,320,460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每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認股證	<u>1,232,877</u>	-
	<u>325,911,918</u>	<u>175,320,46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值	-	1,832,697	968,417	650,000	867,667	4,318,781
累積折舊	-	(1,696,995)	(955,648)	(650,000)	(864,949)	(4,167,592)
賬面淨值	-	135,702	12,769	-	2,718	151,18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135,702	12,769	-	2,718	151,189
添置	10,641,843	458,870	385,669	108,000	308,826	11,903,208
年內折舊撥備	(133,023)	(35,178)	(9,723)	(5,200)	(32,181)	(215,3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176,601)	(21,304)	-	-	(197,9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0,508,820	382,793	367,411	102,800	279,363	11,641,1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10,641,843	390,010	890,513	758,000	903,852	13,584,218
累積折舊	(133,023)	(7,217)	(523,102)	(655,200)	(624,489)	(1,943,031)
賬面淨值	10,508,820	382,793	367,411	102,800	279,363	11,641,1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值	1,732,659	968,417	650,000	867,017	4,218,093
累積折舊	(1,654,701)	(950,120)	(650,000)	(860,196)	(4,115,017)
賬面淨值	<u>77,958</u>	<u>18,297</u>	-	<u>6,821</u>	<u>103,07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77,958	18,297	-	6,821	103,076
添置	100,038	-	-	650	100,688
年內折舊撥備	(42,294)	(5,528)	-	(4,753)	(52,5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135,702</u>	<u>12,769</u>	-	<u>2,718</u>	<u>151,18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1,832,697	968,417	650,000	867,667	4,318,781
累積折舊	(1,696,995)	(955,648)	(650,000)	(864,949)	(4,167,592)
賬面淨值	<u>135,702</u>	<u>12,769</u>	-	<u>2,718</u>	<u>151,18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電腦及 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25,000	9,776	60,153	94,929
年內折舊撥備	(417)	(296)	(2,741)	(3,4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24,583</u>	<u>9,480</u>	<u>57,412</u>	<u>91,47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25,000	9,776	60,153	94,929
累積折舊	(417)	(296)	(2,741)	(3,454)
賬面淨值	<u>24,583</u>	<u>9,480</u>	<u>57,412</u>	<u>91,475</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10,508,82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5)。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3,920,000	33,290,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43,920,000)	-
增購	15,672,874	-
調整公平值產生之淨收益	141,126	10,6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5,814,000</u>	<u>43,92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持有長期租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現行用途為基準就公開市值作出估值，價值為 15,814,000 港元。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34(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 15,814,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3,570,000 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 25）。

投資物業之資料如下：

地址	概約樓面面積	現時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所佔權益
甲：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干諾道中73號及機利文街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5樓506室	1,103平方呎	商業	長期	100%
乙：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	2,057平方呎	商業	長期	100%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值	143,919,955 (135,378,190) <hr/> 8,541,765	143,919,955 (135,378,190) <hr/> 8,541,7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353,863,950 (293,164,677) <hr/> 60,699,273	276,857,250 (253,478,700) <hr/> 23,378,55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02,070,355) <hr/> (32,829,317)	(54,847,591) <hr/> (22,927,276)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需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lcre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36,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Magnum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俊山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萬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借貸
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 Magnum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有牌價 證券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聚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有牌價證 券及物業投資
Continuous Ga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服務及 投資控股
Ongrea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olst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 已於本年度出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年初			
按成本值	8,675,042	8,476,908	
累積攤銷及減值	<u>(7,847,796)</u>	<u>(5,341,429)</u>	
賬面淨值	<u>827,246</u>	<u>3,135,479</u>	
年初成本，扣除攤銷及減值	827,246	3,135,479	
年內之減值	-	(2,336,028)	
匯兌調整	<u>48,310</u>	<u>27,795</u>	
年終	<u>875,556</u>	<u>827,246</u>	
年終：			
按成本值	9,019,418	8,675,042	
累積攤銷及減值	<u>(8,143,862)</u>	<u>(7,847,796)</u>	
賬面淨值	<u>875,556</u>	<u>827,246</u>	

董事認為，具無限可用年期的交易權之賬面淨值，可參考市場狀況釐訂其大約之可變現淨值。

1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及應收客戶財務貸款分別為8,205,719港元(二零零五年：8,969,290港元)及7,015,616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

以孖展證券作抵押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1厘至11.25厘計息(二零零五年：8厘至11厘)。鑑於證券孖展借貸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作用不大，故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應收客戶財務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須按要求即時還款及按實際年利率10厘至10.25厘(二零零五年：7厘至10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物業之市值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結算期限為交易後兩天。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並減除撥備計算之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尚未到期	8,982,258	1,083,493
零至30日	<u>316,492</u>	<u>112,834</u>
	<u><u>9,298,750</u></u>	<u><u>1,196,327</u></u>

應收賬項不附帶利息。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超期結餘。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預付款項	360,035	367,026	217,765	217,237
按金	888,302	1,170,251	11,648	12,650
其他應收賬項	<u>172,508</u>	<u>868,523</u>	<u>4</u>	<u>-</u>
	<u><u>1,420,845</u></u>	<u><u>2,405,800</u></u>	<u><u>229,417</u></u>	<u><u>229,887</u></u>

其他應收賬項不附帶利息，並且無指定還款期限。

20. 按公平值列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香港	684,480	642,640
其他地方	<u>2,222,222</u>	<u>1,268,309</u>
	<u><u>2,906,702</u></u>	<u><u>1,910,949</u></u>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作買賣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指客戶存放於從事證券買賣業務附屬公司之信託銀行賬戶中之客戶信託款項。存放在該等信託銀行賬戶之款項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使用。本集團將客戶信託款項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資產一項，如有任何損失或不當，將根據相關客戶或依據識別為應付賬項。本集團並不容許挪用客戶之款項解決其債務。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並無用途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06,554	2,581,554	2,493,325	62,010
未抵押定期存款	<u>700,000</u>	<u>5,000,000</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06,554</u>	<u>7,581,554</u>	<u>2,493,325</u>	<u>62,010</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結算期限為交易後兩天。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尚未到期	8,752,427	1,013,054
零至 30 日	3,581,524	424,543
超過 30 日	<u>2,492,113</u>	<u>2,205,953</u>
	<u>14,826,064</u>	<u>3,643,550</u>

應付賬項均不附帶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利息	-	22,419,289	-	15,866,64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利息	-	24,611,25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利息	-	246,457	-	246,457
其他應付賬項	2,317,094	743,955	1,342,097	103,168
應計費用	2,997,033	3,539,329	705,448	1,452,024
	<u>5,314,127</u>	<u>51,560,285</u>	<u>2,047,545</u>	<u>17,668,296</u>

應付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並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全數付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元	港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長期 貸款之即期部分	香港最優惠利率-2.6	二零零七年	808,000	-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最優惠利率-2.6	二零零八至 二零二一年	16,687,059	-
			17,495,059	-
			<u>17,495,059</u>	<u>-</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分析: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808,000	-
第二年	849,45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27,419	-
五年以上	13,010,190	-
	<u>17,495,059</u>	<u>-</u>
	<u>17,495,059</u>	<u>-</u>

附註: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乃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5,814,000港元（附註14）
- (ii)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結算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0,508,820港元（附註13）；及
- (i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結算日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上年度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並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7厘至8厘計息，並於本年度全數付清。

27. 欠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於上年度欠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並無抵押，按實際年息率 6.50厘，並於本年度全數付清。

28. 遲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1,507	85,9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411,507)	-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遲延稅項-附註10	19,000	325,5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0</u>	<u>411,507</u>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為181,854,666港元（二零零五年：183,353,825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此稅項虧損並可在無期限下供虧損公司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出現虧損，故尚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遲延稅項資產。遲延稅項虧損亦不預期可轉化為可動用之遲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二零零五：1,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4港元(二零零五：0.10港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521,400,000可兌換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二零零五：無)	<u>1,521,400</u>	-
	<u>101,521,4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67,288,049股(二零零五：615,024,17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4港元(二零零五：0.10港元)	<u>3,069,152</u>	<u>61,502,41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法定		已發行及已全數支付		股份
	股份數目	總額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港元	溢價賬 總額 港元
<u>普通股</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615,024,175	61,502,418	168,315,330
股本遞減	(a) (ii)	-	-	(60,887,394)	-
股份拆細	(a) (iii)	99,000,000,000	-	-	-
供股	(c)	-	307,512,087	307,512	9,394,494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d)	-	2,023,615,935	2,023,616	45,976,554
發行股份	(e)	-	123,000,000	123,000	6,125,400
股份合併	(f)	(75,000,000,000)	(2,301,864,148)	-	-
	24,000,000,000	-	152,263,874	(58,433,266)	61,496,448
股份發行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	100,000,000	767,288,049	3,069,152	228,586,349
<u>轉換可兌換優先股</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b)	1,521,400,000	1,521,400	1,521,400,000	48,000,170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d)	-	-	(1,521,400,000)	(48,000,170)
	1,521,400,000	1,521,400	-	-	-
<u>總發行股本</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9,152	228,586,3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02,418	168,315,3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 (i) 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已繳股本註銷0.099港元，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01港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1,502,418港元調減至615,024港元。
 - (ii) 將註銷已繳股本所產生之收益60,887,394港元轉撥已繳入盈餘；及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至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未發行普通股，而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00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521,4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521,400,000可兌換優先股。
- (c)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3155港元進行供股，致使發行307,512,08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9,702,006港元。
- (d) 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悉數行使，兌換後獲分別發行1,300,000,000及723,615,935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請見下述之「可兌換優先股」。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0508港元現金作價發行1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總作價未扣除開支前為6,248,400港元。
- (f)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已進行股份合併，其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1,521,400,000股總名義價值48,000,17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均無投票權，可自由轉讓，及無權享有本公司溢利之任何權利。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作出之股息分派。本公司並無權贖回尚未兌換之股份，而股東亦無權向本公司售回該等股份。

緊隨可兌換優先股配發，至所有可兌換優先股戶悉數兌換為止，可兌換優先股均可於任何時間以兌換價(初步為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0.03155港元，可予調整)被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已悉數以每股普通股0.02372港元兌換價行使，兌換價於供股後曾作調整(附註29(c))，獲發行1,300,000,000股及723,615,935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0。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發行150,000,000非上市認股權(該「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該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起三年內，以每股普通股股份0.33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需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50,000,000股。按發行價已發行之認股權每股為0.016港元，總值2,400,000港元。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認股權已行使，如全數行使該認股權，按現時之股本結構，將增加本公司每股0.004港元之150,000,000新增普通股股份。

30.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a)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各購股權計劃之概該計劃

該計劃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p>合資格參與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之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各購股權計劃之概該計劃（續）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 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76,728,804 (2005: 61,502,41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 本之 10%。 (2005: 10%)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 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本之 1%。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獲認購之期限	發行時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後方可行使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償還貸款之期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酌情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建議批授日期（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 價； (ii) 繫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 均收市價；及 (iii) 普通股之賬面值。
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為止，其後 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 十足效力。即使該計劃已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 出而於繫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上市規 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 依據其批授條款繼續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以下為該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於二零零六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取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 日期	行使 購股權 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每股)
						本公司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陳漢明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七月八日	七月七日	0.111	0.104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總計	<u>8,250,000</u>	<u>-</u>	<u>(4,050,000)</u>	<u>(4,200,000)</u>	<u>-</u>	七月八日	七月七日	0.111	0.104
	<u><u>11,250,000</u></u>	<u><u>-</u></u>	<u><u>(4,050,000)</u></u>	<u><u>(7,200,000)</u></u>	<u><u>-</u></u>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之變動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所披露之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資產負債表基準日，本公司在此計劃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i)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將註銷已繳股本產生之收益轉撥至已繳入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實繳 盈餘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積 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8,315,330	95,165,446		- (390,209,496)	(126,728,720)
本年度虧損		-	-	-	- (6,009,873)	(6,009,8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8,315,330	95,165,446		- (396,219,369)	(132,738,593)
股本遞減	29(a) (ii)	-	60,887,394		-	60,887,394
供股	29(c)	9,394,494	-	-	-	9,394,494
轉換可對換優先股	29(d)	45,976,554	-	-	-	45,976,554
發行股份	29(e)	6,125,400	-	-	-	6,125,400
發行股份開支	29	(1,225,429)	-	-	-	(1,225,429)
發行認股證	29	-	-	2,400,000	-	2,400,000
本年度虧損		-	-	-	- (25,951,617)	(25,951,6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586,349</u>	<u>156,052,840</u>	<u>2,400,000</u>	<u>(422,170,986)</u>	<u>(35,131,797)</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i)1992年11月30日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將註銷已繳股本產生之收益轉撥至已繳入盈餘，如附註31(a)所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惟現時並無作出分派之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56,366,892港元向MGL（該公司於同日終止為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出售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ismore 集團」）全部100%股權，因而獲得出售收益12,408,167港元。Lismore 集團於緊接出售前為從事物業投資。

於緊接出售前，Lismore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附註	港元
已出售下列各項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7,905
投資物業	14	43,9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44,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2,64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84,485)
遞延稅項負債	28	(411,507)
應付本集團款額		<u>(56,366,89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2,408,166)
出售應付本集團款額		<u>12,408,167</u>
		<u>56,366,891</u>
出售代價		<u>56,366,892</u>

Lismore 集團引致之現金流淨額分析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692,643)</u>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和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發展」)、Magnum (Gnernsey) Limited (「MGL」)、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MESB」) 前居間直接控股公司和Magnum Investment Limited(「MIL」)，前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清償契據以104,367,062港元清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所欠上述公司之未償還貸款73,919,147港元及相關利息50,521,617港元。之清償數額104,367,062港元以下列方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償還：(甲)以56,366,892港元作價出售Lismore 集團(附註32)；及(乙)發行相等於48,000,170港元認購額之可兌換優先股(附註29)，致本集團獲取20,073,702港元因豁免償還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之收益(附註 5)。

於本集團更改控股股東後，MIL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終止成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業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4），經磋商後之租期由1至2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按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租戶收取之到期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221,375	1,734,8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2,500
	<hr/> <hr/>	<hr/> <hr/>
	221,375	2,017,3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租戶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倉庫及住宅物業。有關倉庫與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由1至2年不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66,800	1,859,190	-	1,619,085
第二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00	-	-	-
	<u>304,300</u>	<u>1,859,190</u>	<u>-</u>	<u>1,619,085</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負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		
土地及樓宇租賃	<u>1,494,000</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另文載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i)	1,412,584	3,008,689
付予居間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i)	1,832,032	3,485,587
被前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豁免償還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	33	20,073,702	-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ii)	<u>22,950</u>	<u>48,600</u>

附註：

(i) 利息支出支付給前直接控股公司Magnum(Guernsey)Limited附屬公司(「MGL」)和前居間直接控股公司MESB，是由於本集團獲得彼等之墊款。墊款未擔保，年息約6.5%-8%，已於年度內重新償還。

於控股股東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變更後，MGL及MESB已非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ii) 管理費用收入與提供於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行政服務有關，控股股東在2006年6月20日變更前，收取之費用為每月4,050港元。

(b)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具有下列之尚未清償結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	-	65,418,436
欠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ii)	-	55,531,25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u>-</u>	<u>246,457</u>

附註：

(i) 指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及貸款，其條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6。款項已於年度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指應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及貸款，其條款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24 及 27。款項已於年度內償還。
- (iii) 指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其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此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融資。本集團有若干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核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由於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而孖展客戶及財務客戶之應收貸款則由證券交易及業務及客戶財務業務產生。本集團之附帶利息之財務負債主要與應付其控股公司之長期債務有關，其實際年為港元主要利率減2.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所授信貸、限制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信貸政策定時修訂，並考慮到現時業務狀況、經濟環境、監管規定及本集團資本資源等會計因素。本集團由證券交易之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孖展客戶賬項，以相關之已抵押證券抵押，而客戶財務貸款則以抵押物業抵押。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與大批不同客戶有關，故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五大債權人佔其應收貨款之99.6%。

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寄存於多間主要財務機構。

於結算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該等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規定遵守若干資本規定。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水平，並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公平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五菱」）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投資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本公司、五菱及俊山發展將於下文簡稱為「各方」。

五菱工業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為五菱全資擁有之附屬國營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汽車引擎、零件及專用小型汽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購入51%五菱工業之增大資本，作價大約為391,000,000人民幣(大約為395,000,000港元)。框架協議乃將取決於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和柳州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交易所及本公司股東之批核。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